

108 年度第 2 季物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第六組電化教室

三、主持人：楊副組長紹經

紀錄：宋志堅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宣導事項：

(一)有關市場購樣，委託(代施)單位除製作試驗報告外，尚需檢附樣品及標示照片，局內承辦審核人員需一併檢視，又為確保檢試驗過程相關數據、引用標準、計算階段無疑慮，則另需對試驗報告隨機抽查 10%數量(例如：總市購共 20 件，則抽 2 件)之原始紀錄(含附件)進行查核，被抽中案件請委託(代施)單位逕送審核承辦單位審查；另建請委託(代施)單位所出具試驗報告，就報告說明欄內容、格式可參照本局現有報告加註說明。

(二)關於旅行箱檢驗標準依本局 108 年 5 月 14 日公告由 CNS 15331(102 年版)修正為 CNS 15331 (107 年版)，上述標準版次變更僅將原檢測 8 種塑化劑改為檢測 6 種塑化劑，且試驗方法皆未變更，爰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已具等同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效力。為簡化行政作業及一致性，無論報驗義務人所持型式試驗報告為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331 (107 年版)或修正前檢驗標準 CNS 15331 (102 年版)，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如附錄)受理之案件，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均以登載檢驗標準為新版 CNS 15331 (107 年版)核、換發。

六、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局第三組提案

案由：

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商品之管體所施加的保護層材質相同但顏色不同時之試驗原則。

說明：

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商品廠商電洽第三組詢問有關繫案商品倘管體與保護層之材質及結構皆相同，僅保護層顏色不同時，是否需重新執行測試。

第三組意見：

(一)經查本局 107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之型式試驗原則如下(詳附件)：

1. 主型式執行全項試驗項目，主型式之系列型式執行重點試驗項目。
2. 管體材料或構造與主型式不同之各款式分別擇標稱管徑最小者執行全項試驗項目，該各款式之其餘標稱管徑者執行重點試驗項目。

(二)依據前揭試驗原則，倘結構、材料相同，而僅保護層顏色不同時，無需重新測試，惟仍須依據該公告之規定檢附技術文件，以作為系列型式之依據。

附件：

· 型式認定原則：

- (一)同型式：表列商品分為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及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與管組合件等3種型式。
- (二)主型式：同型式中標稱管徑最小者為主型式，材料或構造不同而最小標稱管徑相同之不同管體擇一作為主型式；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屬同型式時，以管組合件為主型式。
- (三)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主型式以外之款式，管體材料、構造或標稱管徑不同者皆屬不同系列型式。

· 型式試驗項目：

- (一)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依據 CNS 15822(104 年版)檢驗下列項目：

構造、管體之尺度及許可差、材料(除保護層材料及氣密墊材料外，其餘材料得由廠商提供材質證明)、外觀、連接用金屬配件之表面處理(得由廠商提供證明)、氣密試驗、耐壓試驗、抗拉試驗、抗扭試驗、彎曲試驗、衝擊試驗、反復裝設試驗、耐熱試驗、流量試驗、可撓性試驗、耐溶液性試驗、耐燃性試驗、冷熱循環試驗、耐候性試驗(日光式碳弧燈)、抽拉試驗、正戊烷試驗及標示(含適用壓力及 CNS 15822 第 14 節規定項目，至少每隔 400 mm 予以標示)。其中重點試驗項目為：管體之尺度及許可差、外觀、耐壓試驗。

第六組意見：無意見。

結論：

業者應就金屬可撓管外部保護層材質檢附材質證明文件，以確保證明保護層材質無有更動情形；其餘依第三組意見辦理。

議題二：本局第六組提案

案由：

紡織品廠場取樣隨時查驗案件，對取樣樣品經查「僅中文標示不符」者之適切做法。

說明：

依據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第四點查驗第七款第四目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檢驗機關並應辦理下列事宜：

- (一)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與不合格同批商品進行改正。
- (二)品質及纖維成分檢驗結果不符合者，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之檢驗不合格處理方式辦理。抽樣方式得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辦理。
- (三)不符合態樣如下表說明。

有關對取樣樣品經查「僅中文標示不符」者，依據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無明確規定檢驗機關應如何辦理，檢驗人員無所依循。

僅中文標示不符之常見態樣表		
項次	中文標示不符原因	案例
1	無商檢標識	一
2	無商品中文名稱或尺寸標示	二
3	附縫標籤有錯誤(纖維名稱、洗燙處理方圖案)	三(洗圖) 四(纖維名稱(酯→脂)) 五(舊式洗圖)

第二組意見：

建議依第二組 106 年 6 月 19 日研商「商品中文標示不符之後續處置」會議紀錄之議題一決議內容辦理；即逐批檢驗、監視查驗申請案執行書面審查、查核及取樣檢驗，僅中文標示不符合時，應避免口頭逕告知不符合，於審查及查核相關紀錄表單中記載「中文標示待確認」、試驗紀錄表中記載「中文標示暫不評定」，另發給業者「中文標示確認通知單」，請業者確認中文標示正確性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組意見：

建請由第二組一致性規定及釋疑，「僅中文標示不符」者，直接評定不符合規定，或由報驗義務人補附更正中文標示或附縫標籤等相關適切做法，俾益檢驗人員依循。

結論：

請第二組及各分局就紡織品中文標示不符及本局 106 年 6 月 19 日研商「商品中文標示不符之後續處置」會議決議內容現階段執行情形提供意見，並請各分局就 107 年度紡織品廠場取樣隨時查驗有關中文標示不符之件數統計數據後回復本組，以上資料隨同分局意見將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議題三：本局臺中分局提案

案由：

旅行箱型式試驗報告應包含試驗結果(測試報告)及技術文件。

說明：

目前旅行箱指定試驗室給業者的型式試驗報告只有試驗結果(測試報告)無技術文件，業者持試驗結果報告(測試報告)及自行準備的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實務上在審查驗證登錄案件時經常發現技術文件內容與試驗結果不一致或技術文件內容錯誤很多，請業者補件易造成審查時間變長及引起民怨。

臺中分局意見：

建議指定試驗室出具的型式試驗報告應包含試驗結果(測試報告)及技術文件，確保試驗項目與技術文件一致以及減少技術文件錯誤率。

基隆分局意見：同台中分局所提供的建議。

第六組意見：無意見。

結論：

指定試驗室所出具之型式試驗報告除測試報告外，依據「旅行箱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網址：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fl534151637147.pdf>）

第五點尚包括旅行箱商品型式分類表、旅行箱商品彩色照片、中文標示樣張、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及符合 CNS 15331 第 4.2 節之材料品質之相關確效證明文件等技術文件；至於技術文件內容及書寫方式將會視實際情況邀集三家指定試驗室辦理教育訓練，使技術文件內容一致並減少錯誤資料發生。

議題四：本局臺中分局提案

案由：

旅行箱行走試驗及落下試驗是否應由 2 個全新樣品分別執行試驗項目。

說明：

目前旅行箱係以同一樣品完成物性 4 項測試，惟其中行走試驗屬於耐久性試驗，落下試驗則屬於破壞性試驗，以同一樣品完成全項檢驗做法相較於其他商品(如輪圈)應屬嚴苛，目前指定試驗室皆允許廠商提供 2 個樣品分別執行前述型式試驗，但在市購或驗證登錄抽樣檢測卻以 1 個樣品執行前述試驗，如此做法在型式試驗階段及後市場管理階段執行不同。

臺中分局意見：

建議型式試驗及後市場取(購)樣檢驗應一致，允許由 2 個全新樣品分別執行落下試驗及行走試驗。

第六組意見：

(一)原於業者說明會中已有告知業者，為減少業者負擔，抽(送)樣以 2 個樣品為原則，其中 1 個用於物性檢測，另一個則用於化性試驗項目檢測；如針對行走試驗及落下試驗再增加一個樣品，是否會增加業者負擔且與原業者說明會要求目的相違背。

(二)依據本組 103 年 3 月 13 日召開「袋包箱產品行走試驗一致性會議」就行走試驗及落下試驗先後順序決議為「同一箱體先執行行走試驗後，再執行落下試驗」。

結論：

(一)請第一組就 CNS 15331 旅行箱標準評估修訂型式試驗各試驗項合格樣品數量或訂立試驗樣品數量和不合格後續檢測作業方式。

(二)請第二組於旅行箱檢測作業規定內予以明訂及評估前項規定是否可行，以避免爭議。

(三)為避免現階段型式試驗採用 1 至 2 只(第 2 只係必要時請業者補送)樣品執行測試與市購檢測僅 1 只樣品測 4 項所產生試驗結果不一致差異，將規劃以下方式，待下次會議討論決議後施行辦理：

1. 方案一：型式試驗階段僅取 1 只樣品做 4 項測試，試驗過程如有不符合情形，則請業者再補送另 1 只樣品但需重新完成 4 項測試，不能單就不合格項目測試，測試費用依實際測試項目、測試次數進行收費；市購檢測時擇部分項目(2或3項)進行測試。

2. 方案二：型式試驗階段一次需取2只樣品，其中第1只樣品僅測試2項(例如：行走試驗和伸縮拉桿試驗)，第2只樣品則測試另外2項(即剩餘落下試驗和裝載試驗)；市購檢測時只需針對原第1只樣品測試之2項(例如：行走試驗和伸縮拉桿試驗)進行測試，待下年度再就其他項目進行測試(即落下試驗和裝載試驗)。

議題五：本局臺南分局提案

案由：

有關「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取樣檢驗案，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防護頭盔主型式與系列型式差異不同須檢測差異項目，建議頭盔報驗時不同型式應分開報驗，方便檢測及案件管理。

說明：

有關「商品檢驗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品目、同型式或同規格。但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不在此限』，及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 2 款『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帽殼不同檢驗衝擊吸收及耐穿透試驗，吸收衝擊墊料不同檢驗衝擊吸收性試驗，頤帶或扣具不同檢驗頤帶強度及保持試驗』。經查現行受理報驗單位作法為同品目即准予為同批報驗商品，因此偶有同批商品在檢測時發現應分別檢測(因帽殼不同須分別檢測衝擊吸收性試驗)，造成檢驗樣品不足或檢驗時程延長之情形。

台南分局意見：

依驗證登錄型式認定原則，請報驗業者依型式不同分開報驗。

第二組意見：無意見

第六組意見：無意見

結論：

- (一)取樣上如各機車用防護頭盔僅為顏色或尺寸不同皆可為同批報驗商品，即都可放置於同一張證書內，但如為其他差異(例如：帽殼、吸收衝擊墊料、頤帶、扣具等)將會歸為不同型式，按依驗證登錄型式認定原則，可請報驗業者依型式不同分開報驗，惟考量分開報驗時勢必將會增加費用，徒增報驗業者負擔，因此目前就不同型式機車用防護頭盔仍暫時維持合併報驗方式辦理。
- (二)另就該項商品現有所採逐批報驗方式建請業務單位未來規劃朝向型式認可逐批報驗方式辦理檢驗。

議題六：玩具中心提案

案由：

CNS 11676:2017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標準與 EN716:2018 標準存在差異。

說明：

(一)

4.2.2 織物、塗布織物及塑膠覆層之可燃性

燃燒器依 ISO 6941 之規定，並依 CNS 4797-1 測試時，織物、塗布織物及塑膠覆層的火焰延燒速率不得超過 30 mm/s。

4.2.2 Flammability of textiles, coated textiles and plastics coverings

When t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EN 71-2:2011+A1:2014, 5.4, the maximum rate of spread of flame of textiles, coated textiles or plastic coverings shall be 30 mm/s.

When t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EN 1103, there shall be no flash-effect.

CNS 未標註使用 CNS4797-1 的那個章節。

(二)

4.4.8 側面與端面

4.4.8.1 可移動式側面

可移動式側面應裝有符合 4.4.6.2 要求之鎖定系統，當可移動式側面位於開啟與關閉位置時，該鎖定系統應自動接合。

4.4.8.2 腳踏處與床側面及端面頂部之間距

依 7.9.1 試驗時，載重下之床兩側面及兩端面的上緣，與床底板/床墊式底板上表面之間距，應至少為 600 mm。

依 7.3.3 試驗時，任一腳踏處頂部與床側面或端面頂部之間距，應至少為 600 mm。床底板與兩側面/兩端面同時在最高位置時，床底板上表面與床側面與端面上緣之間距，由側面與端面最低點量測，應至少為 300 mm。

4.4.8 Sides and ends

4.4.8.1 Movable sides

In the highest position, movable sides shall be provided with a locking system fulfilling the requirements of 4.4.6.2. The locking system shall engage automatically when the movable side is adjusted to its highest position.

To avoid entrapment hazards when the movable side is in the lowest position on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shall be met:

- The locking system shall fulfil the requirements of 4.4.6.2, and shall engage automatically when the movable side is in its lowest position; or
- in its lowest position, the lower component of the movable side is always above the bed base or mattress base; or
- when the movable side is in the lowest position the gap between the lower component of the movable side and the ground or any other component below is always greater than 223 mm.

4.4.8.2 Distance between footholds and top of cot sides and ends

With the mattress base in the lowest position, the minimum distance between the upper side of the mattress base and the upper edge of the cot side and end shall be at least 500 mm, when t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EN 716-2:2017, 5.9.1 under load.

With the mattress base and the sides/ends in the highest position, the minimum vertical distance between the upper side of the mattress base and the upper edge of the cot side and end shall be at least 200 mm.

When t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EN 716-2:2017, 5.3.3, the minimum distance between the top of any foothold and the upper edge of the cot side and end shall be at least 500 mm.

CNS 11676 4.4.8 節與 EN 716 4.4.8 明顯不同。

標準領域
內部公務使用

Annex B
(informative)

Rationale

Distance between the bed base and the upper edge of the sides and ends

In the first edition of the ISO 7175-1 in the 1990s and also in quite a few number of national standards until now,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height of the sides and ends (600 mm) was based upon a simple measurement from the cot base to the top of the upper edge of the side and e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at the maximum thickness of the mattress would be 100 mm.

This resulted in an "effective safe height" of 600 mm minus 100 mm = 500 mm.

The current European Standard is based on these dimensions, ensuring that we have the same "safe height" on all types of cots as well as on the distance from the mattress/mattress base and from any foothold.

EN 716 附錄 B 有解釋，CNS11676 沒有

- (三)CNS 11676 使用說明書(j)項尺寸要求與 4.4.8.2 所提到的尺寸有落差。
(j)床墊之厚度應使床底板在最低位置時，內部高度(床墊表面至床框上緣)至少為 500mm，且床底板在最高位置時，內部高度至少為 200mm。

玩具中心意見：

- (一)CNS 11676 4.2.2 應標註使用 CNS4797-1 5.4 章節。
(二)CNS 11676 4.4.8 節與 EN 716 4.4.8 建議應一致。
(三)如 CNS 11676 4.4.8 節與 EN 716 4.4.8 一致，則使用說明書就無需變動。現行 CNS 11676 與 EN 716 標準可能存在版次不同所以標準略有不一致情形，建議調和到與最新版標準一致。

第六組意見：無意見。

結論：

- (一)請第一組對國家標準 CNS 11676 2017 年版配合 EN 716 標準 2018 年版內容進行標準內容及版次更新。
(二)相關市購檢測如有 CNS 11676 2017 年版不符合要求，但能符合 EN 716 標準 2018 年版時，此種特例情況仍將會判定為合格。

七、臨時動議：

議題一：本局新竹分局提案

案由：

有關台灣東陶股份有限公司(TOTO)詢問之泰國進口短腳柱壁掛式陶瓷臉盆(如附圖)，是否可以申辦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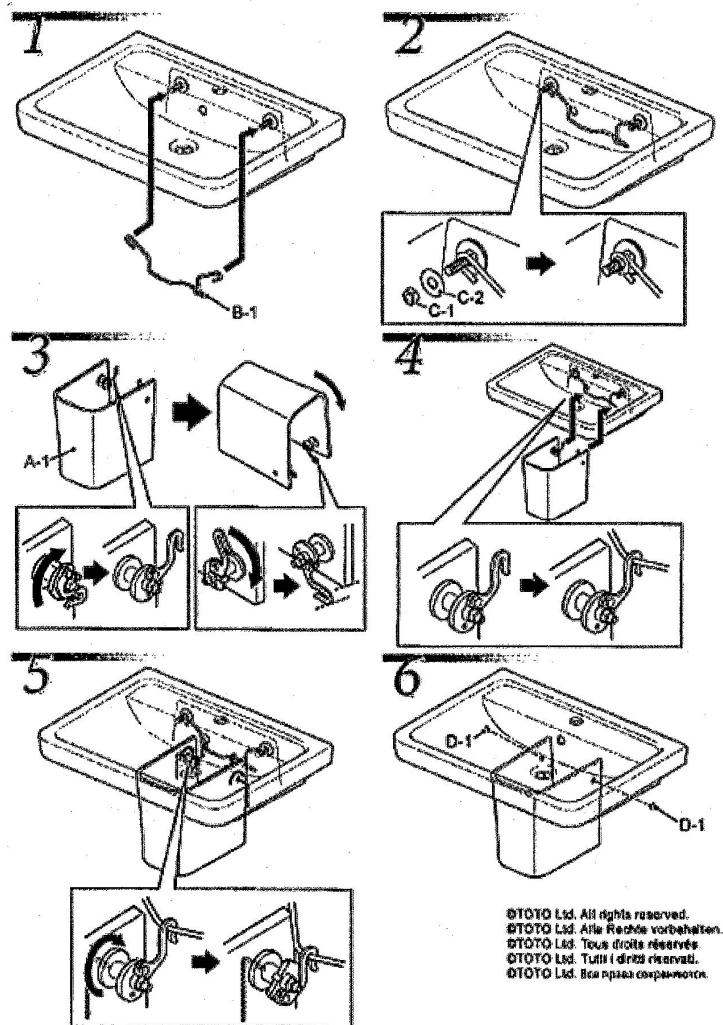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因壁掛式陶瓷臉盆使用短腳柱之安裝方式，目前業界主要係將短腳柱單獨以膨脹螺絲安裝固定於牆壁，作為支撐及分攤壁掛式陶瓷臉盆重量。
(二)惟該公司洽詢之案件，其短腳柱之安裝係吊掛在一只構件上，且該構件安裝位置係在固定壁掛式陶瓷臉盆之膨脹螺絲之處，造成臉盆固定支撐點除了承載臉盆外，另外須承載短腳柱之重量。
(三)另查 CNS 3220-3「衛生陶瓷器-洗面盆」第 6 節壁掛式洗面盆安裝時，應加裝托架或支柱支撐，或採用檯面式安裝，惟洗面盆之 A 尺度(面寬)為 410 mm 以下者，得免加裝托架或支柱安裝。註：拖架係指安裝時能分攤洗面盆載

重之裝置。

(四)依所附安裝圖(如附件圖片)憑判，該短腳柱是否具有支撐分攤壁掛式陶瓷臉盆重量，及可否依現行標準以 1.1 kN 垂直載重執行耐承載性試驗，尚有疑慮。

(五)提請討論，俾利據以回復業者。



新竹分局意見：請各單位取得一致性作法。

第六組意見：請依國家標準規定進行檢測。

結論：

有關壁掛部分決議依國家標準CNS 3220-3載重要求即可，廠商附掛物件不必額外再加負重，且技術文件不強制要求登錄支架型號。

議題二：第二組提案

案由：

修訂行李箱最小裝載重量。

說明：

(一)第六組於 106 年 5 月 3 日召開「行李箱驗證登錄案審理一致性研討會」，本

次會議中已有決議並提出估算方式，分別以 20 吋以上(大)吋數容積乘以 $120\text{kg}/\text{m}^3$ ，以下(小)吋數容積乘以 $200\text{kg}/\text{m}^3$ 作為管理各尺寸行李箱之最小裝載重量訂立要求值。

- (二)經第六組計算，箱體內容積乘以 $127\text{kg}/\text{m}^3$ 參數值之方式，行李箱最小裝載重量較為合宜。目前受影響廠商為達群國際、逸紘、嘉成興旺、動感數位行銷、嘉旅國際、誌陽企業、昇竣企業、沅大國際、嘉培企業等 9 間廠商。
- (三)經第二組以電話初步溝通，除達群國際將考慮廢證外，其餘均同意配合修正標示裝載重量（包括重測型式試驗報告）。

第二組意見：

修訂行李箱最小裝載重量以箱體內容積乘以 $127\text{kg}/\text{m}^3$ 作為管理各尺寸行李箱之要求值。

第六組意見：無意見

結論：

- (一)旅行箱箱體內容積乘以 $127\text{kg}/\text{m}^3$ 參數值之開始實行，應在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申請展延、證書到期重新申請測試或新申請案測試時。
- (二)其餘依第二組意見辦理。

八、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王鴻儒
聯絡電話：02-23431700#262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hj.w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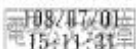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820003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簡化旅行箱修正檢驗標準後之行政作業及其一致性，該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核、換發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局於108年5月14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將檢驗標準CNS 15331修正為107年版，與修正前檢驗標準CNS 15331（102年版）差異僅為將原檢測8種塑化劑改為檢測6種塑化劑。又該公告相關檢驗規定載明新申請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已取得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者於商品未變更下，證書之展延或重新申請案，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 二、又查修正前檢驗標準CNS 15331（102年版）原8種塑化劑要求，已涵蓋修正後檢驗標準CNS 15331（107年版）6種塑化劑要求，且試驗方法未變更，爰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已具等同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效力。為簡化行政作業及其一致性，無論報驗義務人所持型式試驗報告為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CNS 15331（107年版）或修正前檢驗標準CNS 15331（102年版），即日起受理之案件，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均以登載檢驗標準為新版CNS 15331（107年版）核、換發。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一致性會議簽到名冊

日期：
108年6月26日

訓練名稱：108年度第2季物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舉辦時間：108年6月26日（星期三）

舉辦地點：第六組電化教室

主辦單位：第六組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餐點	
				葷	素
1	環檢中心	組長	胡宇澎	✓	
2	SGS	經理	黃裕豐	不需要	
3	SGS	組長	陳信佑	✓	
4	新竹分局	技正	林進祥	✓	
5	台南分局	技士	林士正	✓	
6	第一組	技正	葉合平	✓	
7	"	"	王陽	✓	
8	"	技士	鋪建宇	不需要	
9	第三組	技正	劉文寧 李星儀	不需要	
10	第六組	科長	蔡宗訓	不需要	
11	第六組	副組長	楊昭經	不需要	
12	第一組	技正	蔡冠廷	✓	
13	環檢中心	技正	吳曼亭	✓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餐點	
				葷	素
14	台中分局	技正	朱焯朗	✓	
15	玩具中心	工程師	黃家維	✓	
16	材料科	技正	呂序慶	✓	
17	高角村	技正	吳凱文	✓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